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01000337

投 诉 人: 马赛市场贸易股份公司 (Masai Marketing & Trading AG)
被投诉人: anuo
争议域名: mbtmart.com、mbtgo.com、mbtvip.com、mbtokay.com
注 册 商: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Xiamen Ename Networ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案件程序

2010年3月8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提请之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 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2010年3月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书, 同时通知投诉人, 根据2010年3月1日生效实施的《规则》, 投诉人应以电子形式提交本案投诉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并告知以电子形式提交的要求。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Xiamen Ename Network Technology Corporation)发出电子邮件, 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10年3月18日, 经投诉人要求, 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投诉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证据材料。

2010年3月2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的函,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

2010年4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通知，转去投诉书。

2010年4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2010年4月28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2010年5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0年6月29日向拟指定专家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在随后的回复中，候选专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0年6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吴能明为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按照《规则》以及《补充规则》规定，专家组需要在2010年7月14日之前（含7月14日）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马赛市场贸易股份公司 (Masai Marketing & Trading AG)。地址是 Badstrasse 14, CH-8590 Romanshorn, Switzerland。 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是北京伟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投诉人是著名的鞋类品牌“MBT”的所有人。“MBT”鞋目前在20多个国家均有销售，这一创新鞋每年销售约100万双。投诉人已就“MBT”、“MBT THE ANTI-SHOE”以及“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等系列商标获得国际注册。投诉人就“MBT”鞋所包含的创新技术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获得专利。有关注册详情可以见于投诉人主张一栏。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anuo。经注册商确认，其地址为连江，000000。被投诉人并未作出答辩。被投诉人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2009 年 12 月 3 日、2009 年 11 月 15 日以及 2009 年 12 月 3 日通过注册商是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Xiamen Ename Network Technology Corporation）注册本案争议域名“mbtmart.com”、“mbtgo.com”、“mbtvip.com”、“mbtokay.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是著名的鞋类品牌“MBT”的所有人。MBT，即 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马赛族赤脚科技），是一项瑞士发明。

十多年前，投诉人发现赤脚行走在天然的不平坦地面上能够缓解背痛。投诉人于是开始着手开发一种用于鞋的技术，为必须在坚硬地面行走的人提供一种类似韩国稻田(Korean paddy fields)或东非热带草原（East African savannah）柔软地面的不平坦状态。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开发，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马赛族赤脚科技）日渐成熟并于 1996 年开始投入市场。

“MBT”鞋目前在 20 多个国家均有销售，这一创新鞋每年销售约 100 万双。

投诉人已就“MBT”、“MBT THE ANTI-SHOE”以及“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等系列商标获得国际注册。上述商标注册已延伸保护至包括中国在内的 30 多个国家，涵盖的商品及服务包括皮鞋、篮球鞋、鞋子、服装、体育及运动用品、有关行走方式、举止和姿态大脑发动机控制的程序编制方法教育和启蒙教育等。

投诉人就“MBT”鞋所包含的创新技术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获得专利。

为遏制发生在中国的知识产权侵权，投诉人还向中国海关申请备案其与“MBT”鞋有关的知识产权并获核准。同时，投诉人亦花费了大量成本采

取各种措施以保护其知识产权。

历经长期成功运营，投诉人及其“MBT”鞋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良好的声誉和知名度。

被投诉人在对“MBT”、“MBT THE ANTI-SHOE”以及“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等标识不享有任何权益的情况下，恶意注册及使用侵犯投诉人在先商标权益的四争议域名，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策》，投诉人有权获得合理救济。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近似

A. 投诉人就“MBT”、“MBT THE ANTI-SHOE”、“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等系列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在中国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在第 10 类、第 25 类、第 28 类、第 41 类商品及服务上获得“MBT”商标(注册号: G893545)注册，涵盖的商品及服务包括身体锻炼和卫生体操锻炼用的矫形用品、鞋子、凉鞋、体操鞋、体育及运动用品、培训等。

投诉人在中国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在第 10 类、第 25 类、第 41 类商品及服务上获得“MBT”商标(注册号: G883987)注册，涵盖的商品及服务包括身体锻炼和卫生体操锻炼用的矫形用品、鞋子、凉鞋、体操鞋、培训等。

投诉人在中国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在第 10 类、第 25 类、第 28 类、第 41 类商品及服务上获得“MBT THE ANTI-SHOE”商标(注册号: G979740)注册，涵盖的商品及服务包括身体锻炼和卫生体操锻炼用的矫形用品、鞋子、凉鞋、体操鞋、体育及运动用品、培训等。

投诉人在中国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在第 10 类、第 41 类商品及服务上获得“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商标(注册号: G883986)注册，涵盖的商品及服务包括身体锻炼和卫生体操锻炼用的矫形用品(矫形用鞋或带鞋垫的矫形用鞋)、培训等。

B.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近似

“mbtmart.com”

除去不具区分作用的“.com”后，争议域名“mbtmart.com”的识别部分

为“mbtmart”。

首先，尽管对于“mbtmart”可以进行不同形式的分割，但最符合一般识别习惯的方式应当是分割为“mbt”+“mart”，特别是考虑到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完全用来展示和销售侵权 MBT 鞋的事实（下文将对此进行详述）。

由于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不区分大小写，因此“mbt”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利的“MBT”实质上完全一致。而“mart”意为“贸易中心、商业中心或者市场”，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知名品牌“mbt”结合后，极易使相关公众将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误认为投诉人开办的销售其知名品牌 MBT 产品的官方网站或者误认为与投诉人或者投诉人的 MBT 产品存在某种直接或者间接联系，从而造成混淆。

“mbtgo.com”

除去不具区分作用的“.com”后，争议域名“mbtgo.com”的识别部分为“mbtgo”。

首先，尽管对于“mbtgo”可以进行不同形式的分割，但最符合一般识别习惯的方式应当是分割为“mbt”+“go”，特别是考虑到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完全用来展示和销售侵权 MBT 鞋的事实（下文将对此进行详述）。

由于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不区分大小写，因此“mbt”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利的“MBT”实质上完全一致。而“go”最常见的基本意思为“去或走”，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知名品牌“mbt”结合使用后，将或者被理解为“去购买 MBT 产品”，或者反映了投诉人所一直坚持的通过 MBT 鞋类产品而使人类“走”得更舒适的基本理念。因此，该争议域名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系投诉人开办的在线销售其“MBT”鞋的网站或者误认为与投诉人或者投诉人的 MBT 产品存在某种直接或者间接联系，从而造成混淆。

“mbtvip.com”

除去不具区分作用的“.com”后，争议域名“mbtvip.com”的识别部分为“mbtvip”。

首先，尽管对于“mbtvip”可以进行不同形式的分割，但最符合一般识别

习惯的方式应当是分割为“mbt”+“vip”，特别是考虑到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完全用来展示和销售侵权 MBT 鞋的事实（下文将对此进行详述）。

由于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不区分大小写，因此“mbt”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利的“MBT”实质上完全一致。而“vip”最常见的基本意思为“贵宾”，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知名品牌“mbt”结合使用后，将被理解为 MBT 产品的贵宾或者受到特别尊敬的顾客，是商家进行商业营销的最通常方式。因此，该争议域名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系投诉人开办的在线销售其“MBT”鞋的网站或者误认为与投诉人或者投诉人的 MBT 产品存在某些直接或者间接联系，从而造成混淆。

“mbtokay.com”

除去不具区分作用的“.com”后，争议域名“mbtokay.com”的识别部分为“mbtokay”。

首先，尽管对于“mbtokay”可以进行不同形式的分割，但最符合一般识别习惯的方式应当是分割为“mbt”+“okay”，特别是考虑到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完全用来展示和销售侵权 MBT 鞋的事实（下文将对此进行详述）。

由于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不区分大小写，因此“mbt”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利的“MBT”实质上完全一致。而“okay”的意思为“好、很好”，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知名品牌“mbt”结合使用后，意指 MBT 产品质量好或者受到顾客喜爱，极易使相关公众理解为此域名指向的网站就是投诉人对其 MBT 产品直接进行广告营销、销售所建立的网站或者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网站与投诉人或者投诉人的 MBT 产品存在某种直接或者间接联系，从而造成混淆。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2）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首先，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其所有之任何“MBT”、“MBT THE ANTI-SHOE”以及“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等系列商标，亦与其无任何业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上述标识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其次，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等信息

与“mbt”标识毫无关联。最后，投诉人经进一步查询后确信被投诉人对于“mbt”标识亦不享有任何其它权利。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3)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A.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展示以及销售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四争议域名所链接的网站均在展示以及销售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鞋类产品。

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显然已经构成《政策》4b(iv)规定的恶意。同时，由于“MBT”品牌的鞋系投诉人的主营知名商品，被投诉人的行为亦构成了《政策》4b(iii)规定的恶意。

B. 投诉人及其品牌久已闻名，被投诉人不可能是在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品牌的情况下注册、持有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链接的网页所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展示以及销售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将“MBT”解释为 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 (马赛族赤脚科技)，其显然知晓投诉人及其享有的在先商标权利。

另外，投诉人的“MBT”商品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久已知名。在 WWW.GOOGLE.CN 上搜索“MBT shoe”，可获得约 1,780,000 项结果且大部分都与投诉人及其“MBT”鞋相关；在 WWW.GOOGLE.CN 上搜索“masai mbt”，亦可获得约 182,000 项结果，足以证明投诉人及其“MBT”品牌在全世界范围内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显然知晓投诉人及投诉人享有的在先权利，其注册及使用四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引证，被投诉人对“MBT”商标的在先民事权益，是无可置疑的。

投诉人拥有用于做鞋的 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马赛族赤脚科技）。技术早于 1996 年开始投入市场。“MBT”乃是被投诉人这技术英文名称的缩写。这名称在中国亦经已注册为商标，其中的注册包括 2006 年 7 月 13 日在第 10 类、第 25 类、第 28 类、第 41 类商品及服务上获得的“MBT”商标(注册号：G893545)注册，涵盖的商品及服务包括身体锻炼和卫生体操锻炼用的矫形用品、鞋子、凉鞋、体操鞋、体育及运动用品、培训等。

就争议域名是否与“MBT”商标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专家组认同投诉人主张，除去不具区分作用的“.com”后，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是“mbtmart”、“mbtgo”、“mbtvip”、“mbtokay”。专家组又同意，“mart”、“go”、“vip”及“okay”是一些通用英文字/用语，意思可以分别理解为“市场”、“去或走”、“贵宾”及“好”，并没有区别性。“mbt”是在争议域名中唯一具有区别性的部分，而这个部分是与投诉人的商标“MBT”，完全相同。无可置疑，这是会引起公众混淆，以为争议域名的网址是与投诉人有关连的。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知名度的“MBT”在先注册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 4 (a) (ii) 条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的“MBT”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是有知名度的。投诉人注册以及使用“MBT”作为商标亦是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投诉人亦确认，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MBT”。专家组认为，在这情形下，投诉人经已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而有关的举证责任是因而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辩，当然未有就转移的举证责任，作出任何举证。特别是未有根据《政策》第 4 (c) 条作出任何举证。投诉人的表面证明，在这情形下是可以被确认。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已经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a) (iii) 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政策》第 4 (b) 条规定：“针对第 4(a)(iii) 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

地址者。”

投诉人的举证以及主张是针对《政策》第 4 (b) (iv) 条所涵盖的情形而提出。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有关四个争议域名所链接的网站的网页打印均显示，有关网站是在提供销售含有“MBT”品牌的鞋类产品服务。除了提及“MBT”这品牌外，亦有列出各样含有“MBT”品牌产品的图片，产品名称以及价钱。其中网页中亦有提及 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专家组认为，从该网页的内容可以推断，被投诉人是在知晓投诉人及其品牌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另外，有关网站除了展示含有 mbt 鞋类产品外，并未有说明网站的提供者是谁以及销售商又是谁。投诉人在投诉书中声称这些网站所展示以及销售的产品是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鞋类产品。换言之，这些产品并非投诉人的产品。被投诉人并未有对有关的声称作出任何抗辩。在这些情形下，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声称是真实的。

综合以上的引证，专家组认为，这些网页的内容显然是会导致网络用户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产生混淆。网页上提供了销售的渠道，这亦引证了被投诉人使用网站是为了商业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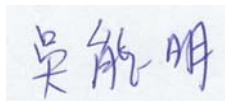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证明了《政策》4(b)(iv)规定的情形存在。投诉已已经满足《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应得到支持。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mbtmart.com”、“mbtgo.com”、“mbtvip.com”、“mbtokay.com”转移给投诉人马赛市场贸易股份公司 (Masai Marketing & Trading AG)。

(此页无正文)

专家: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on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reading '吴能明'.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